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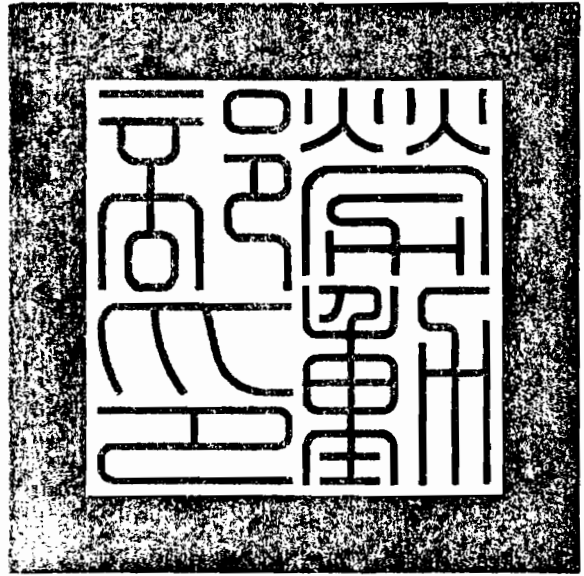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31812551號
附件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



修正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」

部長 潘世偉